#### 附件1

# 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深化拓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的交流合作,大力推动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衔接,合力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根据高院党组关于新时代上海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1+6+X"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实习法官助理是指由合作高校统一推荐,由上海法院统筹安排,在实习期内承担特定审判辅助工作,进行实务学习和实践锻炼,接受院校共育共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三条【原则】 依托上海法院院校合作平台,建立健全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实习法官助理培养的全过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实习法官助理培养的重要指导思想。
  - (二)坚持司法实践导向。充分发挥法院在法治人才培养方

面具有的实践资源优势,将审判执行一线、服务群众一线、创新 发展一线作为实习法官助理实习实训的主要岗位。

- (三)坚持院校协作共育。实习法官助理由院校双方共育共 管,依托上海法院院校合作平台,不断深化完善协作共育机制。
- (四)坚持规范系统培养。加强实习法官助理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推动实习法官助理充分发挥审判辅助功能,不断提升法律适用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司法实务技能。

## 第二章 实习法官助理的选拔

**第四条**【资格条件】 参加实习法官助理项目的学生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 (二)合作高校全日制法学、法律类专业在校研究生、特别 优秀的高年级在校本科生;
- (三)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并具备一定的社会 实践能力;
- (四)能够保证工作时间,全程参加实习,服从组织安排和 岗位分配;
  -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需要;

(六)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生优先。

实习法院对学历、专业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应要求。

第五条【组织推荐】 高院对各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的需求进行排摸汇总,并按照专业匹配、有利实习等原则,兼顾院校合作基础,与合作高校协商确定该校对口实习法院和推荐学生数量,由合作高校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报名、初步筛选,按照一定差额比例统一向高院推荐实习人选。

有住宿条件的法院,应当优先安排接收外埠合作高校学生, 为来沪的实习法官助理提供住宿保障,并对郊区高校予以适当倾 斜。

- 第六条【统筹安排】 高院收到高校推荐人选后,对推荐人选的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结合各法院关于实习法官助理需求情况,将实习人选进行定向分派。
- 第七条【选拔程序】 实习法院对实习法官助理推荐人选进行选拔,对其学习情况、社会实践经历和获得荣誉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核实,择优接收。根据工作需要,实习法院可以对推荐人选进行面试。
- 第八条【办理接收】 实习法院确定实习法官助理人选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接收,可由政治部发布关于接收实习法官助理的通知,明确实习人员、实习期限等相关事项。

## 第三章 实习法官助理的培养

第九条【实习周期】 实习法官助理的实习期一般为 3-6 个月,全脱产进行实习实训。

第十条【培养阶段】 实习法官助理在实习期内分集中培训、实践锻炼、进阶调研三个阶段进行培养和实训,三阶段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穿插进行。

集中培训:对实习法官助理开展政治纪律培训、工作纪律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调研工作培训,培训合格后进入实践锻炼。

实践锻炼:实习法官助理一般安排在审判业务部门进行实践 锻炼,由审判业务部门选派政治素质强、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担 任指导法官,实行"一对一"带教。同时,可结合实际安排一名 优秀法官助理,进行"一对一"帮教。

进阶调研:实习法官助理应当结合实习工作,积极撰写调研论文或参与法院课题研究。

-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实习法官助理在带教法官和帮教法官助理的指导下从事特定审判辅助工作。
- **第十二条** 【法官带教】 实习法官助理在带教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协助审查诉讼材料、归纳诉讼争议焦点、起草阅卷笔录及庭审提纲等供案件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参考;
- (二)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案 例及其他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或案涉相关法律问题;
  - (三)依托办案平台、裁判文书网、类案智能推送系统等,

对类案及关联案件进行检索,并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当事人关联案件查询报告等;

- (四)经允许可列席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案件讨论 会等进行旁听学习;
  - (五)参与草拟和校对裁判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第十三条** 【助理帮教】实习法官助理在帮教法官助理的指导及示范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参与诉讼服务中心导诉、诉前调解,参与接待当事人的来访、咨询等工作;
- (二)协助庭审、证据交换、调解、谈话等记录工作;依托 庭审记录改革,协助完成庭审、证据交换、调解、谈话等工作中 智能转换文字记录的整理及相关工作;
  - (三)辅助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
- (四)开展与审判相关的调研、信息、宣传、司法建议、司法统计等工作;
  - (五)完成实习法院和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 第十四条 【事务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实习法官助理可以从事诉讼材料收转、送达,信息录入、案件报结,裁判文书文印,卷宗整理、归档等工作,但一般不作为实习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
  - 第十五条 【负面清单】 实习法官助理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一)根据审判纪律、保密纪律不应由实习法官助理参与的 案件及相关审判辅助工作;

- (二)单独接待、接触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
- (三)单独调取、传递、复制卷宗;
- (四)单独使用、加盖法院公章;
- (五)诉讼费用、执行款物的收发、保管、移交等工作;
- (六)其他不宜由实习法官助理从事的审判辅助工作。
- 第十六条 【结业要求】 实习法官助理实习结束时,应当在 完成日常审判辅助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三个一"实习结业成果, 即执笔一项调研成果、草拟一篇法律文书、撰写一个典型案例。

#### 第四章 实习法官助理的管理

第十七条 【院校共管】对实习法官助理采取院校共管的方式进行管理。

实习工作期间,由实习法院进行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纪律监督,实习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和管理规范,可以组建实习法官助理临时班委会,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实习工作时间外,由高校对实习法官助理进行管理;对于外地高校实习人员,实习法院应配合学校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纪律】实习法官助理在实习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人民法院审判、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法官助理违反纪律要求,情节轻微未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其所

在学校进行反馈;情节较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实习资格,由其所在学校按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出勤规定】实习期间,实习法官助理应遵守实习法院的考勤规定。确因学校课程、工作面试等原因需要请假的, 经所在学校(学院)同意后,报实习法院审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离岗的,参照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退出机制】实习法官助理在实习期间,经所在实习部门反映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由实习法院内部调整至其他岗位。若仍无法胜任,由实习法院向其所在高校进行反馈,相应人员退出实习法官助理项目。

实习法官助理确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习的, 经所在高校和实习法院同意,终止实习。

- 第二十一条 【保障机制】 实习法院应当保障实习法官助理实习期间午餐,并根据出勤情况提供适当市内交通补助。
- 第二十二条 【深化合作】 推动有条件的合作高校积极探索以法院实习置换、折抵学分相关机制,不断深化实习法官助理培养的交流合作。

#### 第五章 实习法官助理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责任部门】 高院相关职能部门、实习法院 共同负责实习法官助理岗位考核管理工作,实习法院政治部会同 本院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应听取实习法 官助理所在部门、审判团队及带教法官意见。

第二十四条 【考核方式】 实习法官助理的考核分为平时 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五条 【平时考核】 平时考核由实习法院按月对实习法官助理的思想品德、纪律表现、协助带教法官完成审判辅助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探索开发实习法官助理工作记录系统,逐步实现实习法官助理工作记录清单化、可视化。

第二十六条 【终期考核】 终期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50%)、调研成果(15%)、法律文书(20%)、典型案例(15%),由实习法院按照上述考核项目及分值占比,综合评定实习法官助理终期考核等次。同时,实习法院按照一定比例,向高院推荐"三个一"实习成果,由高院统一组织评比,对于获奖的实习成果,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根据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取消实习资格、根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退出实习项目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结果运用】 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予以开具实习证明,颁发实习法官助理证书。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果为优秀的,颁发优秀实习法官助理证书。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开具实习证明,不颁发实习法官助理证书。考核结果由高院向实习法官助理所在学校进行同步反馈,作为学校对学生进行考评、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参照执行】司法行政岗位实习助理的选拔、管理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与生效】 本规定由高院政治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